

# 企业刑事合规激励规范适用问题研究

郭恩泽 郭相宏

**摘要:**企业刑事合规激励是一种有效的企业犯罪预防措施,在预防犯罪功能上,其主要体现的是特殊预防功能。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对象在形式层面原则上应限于企业,例外情形下可扩张适用于涉罪企业成员,在实质层面应坚持功利性与改造可能性的统一。刑事合规激励的核心判断标准为企业进行了有效合规整改,对此应从企业与检察机关两个维度进行判断。

**关键词:**企业合规;刑事激励;预防犯罪;激励对象;有效整改

**中图分类号:**D91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106(2023)03-0100-06

检察机关根据企业的刑事合规整改情况作出处理决定,若企业刑事合规整改效果好,甚至可以被免于起诉,这就是刑事合规整改的刑事激励机制。随着国内对企业刑事合规问题研究的深入,当前,理论研究的视角已从刑事合规的基础理论内容逐渐转向刑事合规整改的有效性判定、刑事合规激励机制的实现等问题。其中,有关刑事合规激励问题的研究非常重要,因为合规一旦失去激励效果,就容易流于形式。确保刑事合规激励的规范应用,是我国开展刑事合规整改的前提条件。本文以此为研究主题,围绕刑事合规激励的法律定位、实施对象、适用内容等问题展开具体论证,以期厘清刑事合规激励的相关适用难题。

## 一、企业刑事合规激励的法律定位:一种有效的企业犯罪预防措施

一个企业涉嫌犯罪后,检察机关不急于对其提起公诉,而是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合规整改,整改完成后,由检察机关主导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与考察,如果涉案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有效合规整改,则会被给予合规不起诉、宽缓量刑建议等多种宽缓处理决定。刑事合规激励制度正是大多数企业愿意积极参与企业刑事合规整改的主要动因,即通过获得刑事法上的正向激励回报,促使企业主动进行刑事合规整改。刑事激励和严厉惩处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防企业犯罪,但是以刑事激励代替严厉惩处有利于引导、保护企业的发展,稳定经济。刑事合规激励制度的设立不仅为企业提供了一种规范出罪路径,更通过合规激励的方式有效实现了预防企业犯罪的目的。但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刑事合规激励制度不是对企业犯罪的过度宽宥,不是对刑法谦抑精神的错误应用,更不是对罪刑法定原则的突破,而是根据企业的经营特征所构建的科学的的企业犯罪预防体系。

第一,刑事合规激励的启动条件是企业进行了有效合规整改,企业通过合规整改填补合规

收稿日期:2023-01-29

作者简介:郭恩泽,泰国格乐大学(曼谷10200)国际学院博士研究生;郭相宏,泰国格乐大学国际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漏洞,规范经营行为,预防企业犯罪。企业进行刑事合规整改并非必然产生刑事激励效果,只有当企业的刑事合规整改符合检察机关的验收标准时,才能启动激励机制,因此,刑事合规激励并不会造成对企业犯罪的放纵,相反,它通过鼓励企业进行合规整改实现预防犯罪的效果。企业犯罪与缺乏健全的刑事合规制度存在密切关联,刑事合规制度能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进而预防企业犯罪。当前,我国大部分企业仍缺乏先进的合规意识和完善的合规制度,构建企业合规体系的工作依然艰巨,刑事合规整改为此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以刑事合规激励为导向,通过督促企业进行刑事合规整改,挖掘企业存在的合规漏洞并有针对性地进行合规漏洞修复,从制度层面堵截企业未来再犯该类罪行的可能性,有效实现犯罪的预防功能。

第二,通过刑事合规激励鼓励企业构建完善的刑事合规制度,激发刑事合规制度预防犯罪的功能,进而实现犯罪预防。刑事合规制度本身就是对犯罪预防理念的实践<sup>[1]</sup>,刑事合规制度之所以在全球范围内得以广泛确立,就是因为该制度通过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能有效实现预防企业犯罪的效果。企业犯罪不仅与自然人犯罪具有不同的理论构成,两种犯罪类型的治理思路也存在很大差异,企业犯罪具有较强的经济导向性、行业趋同性以及意志集体性等特质。如何有效预防企业犯罪是困扰各国司法机关的难题,企业刑事合规制度的诞生有效契合了预防企业犯罪的理念,从制度合规层面构建预防犯罪体系,鼓励企业参与预防犯罪实践,将刑事合规发展为企业的一种理念与文化,合规成为企业的内驱力,可以说,刑事合规激励是预防企业犯罪的当代探索与实践,为企业法治化运营与发展保驾护航。

企业刑事合规制度本身蕴含着预防刑理念,既有一般预防的功能,也有特殊预防的效果,且多以特殊预防为表达形式,这与我国的刑事合规整改模式存在密切联系。我国对企业适用刑事合规整改就是通过督促涉罪企业建立完善的刑事合规制度,预防企业未来再次出现违法甚至犯罪行为,特殊预防的效果在刑事合规整改中被完整呈现。但企业刑事合规同样也具有一般预防的功能,对涉罪企业的刑事合规整改可以形成普遍性威慑力,进而可以达到一般预防的效果。总之,企业刑事合规制度通过在制度层面消除企业再次犯罪的机会、产生预防企业犯罪的威慑力,增强企业刑事合规的信念,构建企业犯罪的现代预防体系。

第三,刑事合规整改通过发动企业主动修复企业合规风险的方式,挖掘企业预防犯罪的主动性、积极性,是一种有效率的、有效果的犯罪预防措施。企业犯罪具有特殊性,鉴于企业具有逐利属性,一旦出现利益诱惑,一些企业就不惜铤而走险,这是企业犯罪预防中必须要考虑的现实问题。如果犯罪预防与企业的逐利属性无法实现有效契合,甚至企业犯罪预防以牺牲企业的营利为导向,那么企业犯罪预防将无法收到良好的效果。囿于成本考量、经营能力所限、经营投机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很难主动进行刑事合规,但是作为刑事合规的主体,企业进行刑事合规的意愿将直接影响合规效果。如果企业积极、主动进行刑事合规,那么合规的进展将会比较顺畅;如果企业消极应付合规整改,那么企业合规整改的效果就会较差,合规将流于形式。刑事合规激励以刑罚减免为条件,通过刑事法上的激励回报,鼓励涉罪企业积极参与刑事合规整改,确保刑事合规整改落到实处,挖掘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的主动性、积极性,实现刑事合规整改的实质化、制度化、规范化,真正达到预防企业犯罪的效果。

## 二、刑事合规激励适用对象的规范

刑事合规激励虽然可以鼓励企业完善刑事合规,但是企业通过刑事合规的方式来获得宽缓量刑甚至不被起诉的处理毕竟与罪刑法定原则有冲突之嫌,这也正是一些学者对刑事合规激励制度进行指摘的原因。该问题的厘清涉及该如何正确应用刑事合规激励制度,而明确刑事合规

激励的适用对象正是解决该问题的关键。

### （一）形式层面：企业与企业负责人的适用辨正

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对象是仅限于涉罪企业，还是亦包含涉罪企业成员？目前，实务界对该问题并未作出明确区分，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刑事合规激励对象不仅包含了涉罪企业，还包含了企业相关负责人。然而，学界一般认为，刑事合规的考察对象应限定为涉罪企业，对涉罪的企业成员不能适用。<sup>[2]</sup> 学界的主张有一定的道理，毕竟刑事合规制度的设立就是为了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犯罪对企业发展的影响，这项制度的初衷是保护企业而不是企业责任人员。然而，实务界的做法也有一定的合理性，一些涉罪企业成员与企业深度捆绑，对企业成员的惩处将直接威胁企业的运营，此外，一些企业组织结构混乱、权责不明晰，对涉罪企业成员的惩处可能会不当侵犯成员的利益。厘清企业与企业相关责任人员之间的关系，对确定刑事合规激励对象至关重要，对此，可坚持如下处理思路。

第一，原则上刑事合规激励对象仅限于企业。刑事合规激励制度的设立是为了保护企业，而不是企业成员。有学者担忧刑事合规激励扩大适用于涉罪企业成员，会导致对企业犯罪的不当宽宥，企业刑事合规将失去预防企业犯罪的效果<sup>[3]</sup>，这种担忧有一定的合理性。刑事合规激励是一种昂贵的司法资源，是为实现实质性社会公正与司法正义价值而进行的司法创新。它改变了对企业犯罪的单一惩罚理念，创新性引入刑事激励，鼓励企业进行刑事合规整改，实现预防企业犯罪的目的，同时，这一制度又保全了企业运营、维护了区域经济稳定。刑事合规激励制度实现了刑法规制与经济稳定的双重目标，但这一制度的适用必须遵守严格的标准，如果不加区分地适用于所有企业和企业成员，则会毁坏刑事合规制度的设立基础，不仅无法实现预防企业犯罪的效果，还会导致一些企业成员更加肆无忌惮地实施违法甚至犯罪行为。

第二，综合考量涉罪企业成员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罪行轻重、企业规模等多种因素，若对涉罪企业成员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利大于弊，则可例外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刑事合规激励不能成为一个僵化的制度，现实的企业犯罪存在多种复杂因素，如果将刑事合规激励绝对性地仅适用于企业，则会影响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效果。一方面，在现实的企业经营中，尤其是一些中小微型企业，企业成员特别是企业负责人往往与企业存在深度捆绑，企业经营行为一般是企业负责人的个人意志体现。一些企业负责人由于个人素质、行业环境、经营习惯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合规意识淡漠，缺乏守法观念，导致企业出现违规现象，对此种情况，若不加区分地一律排除刑事合规激励制度的适用，不仅会牺牲企业的发展前景，还可能会出现刑事合规激励适用不平等的问题。在此情形下，可综合考量上述因素，对企业负责人例外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制度，当然，如果不符合上述特征，仅基于涉罪企业成员个人能力对企业的重要性而适用刑事合规激励的做法应被否定。另一方面，如果涉罪企业成员所犯罪行与企业合规漏洞存在密切关联，且该企业成员所犯的罪行主要为企业谋取利益的，也不宜完全排除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制度的可能性。但若涉罪企业成员所犯罪行完全为自己谋取利益，即使其利用了企业的合规漏洞，也不能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制度宽缓刑罚，以企业成员所犯的贪污罪、职务侵占罪、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罪名为例，这些罪名一般可排除刑事合规激励制度的适用。

总之，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应遵守严格的标准，原则上应仅限于企业，但具体适用时还应考虑企业的性质、经营特征、企业成员的罪行性质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判断。

### （二）实质要求：功利性与改造可能性的统一

即便刑事合规激励的对象以企业为主，但也并非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在确定适用对象时，应在实质层面以功利性与改造可能性为判断标准。

所谓功利性标准，强调刑事合规激励对象的价值性，即值得被激励，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

将产生利大于弊的效果。一般而言,大型企业在行业内一般居于领头地位,公司员工人数规模大、对地方经济稳定具有较大影响,且大型企业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建立配套的合规部门和机构,因而,对大型企业适用刑事合规激励一般能起到较好的效果,不仅能规范行业经营行为,而且对稳定地方经济、解决就业问题都能发挥较好的作用,因此,从合规整改的功利性角度而言,对大型企业适用刑事合规激励的效果会更明显,这也正是国外刑事合规激励主要适用于大型企业的原因。而中小微型企业,特别是小微型企业,公司规模小、人数少,即使企业面临刑事制裁,其影响范围相较于大型企业要小很多,但这不能成为排除对中小微型企业适用刑事合规激励的依据。我国当前刑事合规整改面临的一个现状是,大多数进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的企业犯罪案件多来自中小微型企业。尽管中小微型企业规模小,但其分布范围广、数量大、涉及领域多,甚至很多企业已经成为了产业链条中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如果能通过刑事合规整改帮助这些企业健全刑事合规制度,帮助企业发展走上正轨,也不失是刑事合规激励的有效适用。因此,要结合中小微型企业的犯罪性质、发展现状、整改需求等多种因素来确定是否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整改。

在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制度时,对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等高新技术领域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倾斜,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点。其一,这些企业引领了未来科技发展和产业布局,对国民经济影响深远,对其直接适用刑事制裁可能导致这些企业出现经营困境,甚至倒闭。适用刑事合规激励,通过合规整改帮助这些企业建立刑事合规制度,有助于引导这类企业实现规范发展,既能优化企业经营,又能发挥刑事合规激励的价值。其二,这些从事新技术、新产业的企业面临着很多新问题,很多问题是企业未曾经历过的,对其给予一定的司法引导和帮助符合现代法治精神。例如这些企业存在数据合规、新型知识产权保护、人工智能风险等多种法律和技术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政策、司法、技术等多领域的配合,直接对其适用刑事制裁,不仅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会破坏企业的创新与技术的发展,产生难以估量的损失,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可以帮助这些企业规范经营行为,保护产业创新,实现犯罪预防。

所谓改造可能性,即合规激励对象有被改造的可能,通过刑事合规整改确实能实现预防企业犯罪的目标,且企业主动配合合规整改。积极配合合规整改是适用刑事激励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如果企业只是表面应付,进行“纸面合规”,实质上并未开展合规整改与合规制度建构的,那么合规整改只能流于形式,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只能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根本无法发挥预防企业犯罪的作用。此外,合规激励对象必须有被改造的可能,如果企业存在的问题非常严重,通过合规整改已经无法实现预防犯罪效果的,或者企业存在的问题已经多次出现,被惩罚多次仍拒不改正的,也不能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制度。同时,企业所犯罪行较重、犯罪性质恶劣的,也应被排除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

### 三、刑事合规激励适用内容的展开

#### (一)刑事合规整改的监督模式:双模式制

我国当前确立了两种刑事合规整改监督模式,这两种模式虽然组织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但皆由检察机关主导。其一,由检察机关独立完成刑事合规整改监督。此种模式由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提出合规整改的检察建议,同时由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的刑事合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其二,由检察机关主导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模式。此种模式目前我国刑事合规整改实践中占据多数,该种模式不再由检察机关一方主体单独完成,而是充分调动由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的力量,由管理委员会选任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

的合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考察、评估等,形成考察结果后交给检察机关,作为检察机关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

第一种监督模式全流程皆由检察机关独立完成,确保了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但此种监督模式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和工作量提出了较高挑战。随着我国刑事合规整改的全面展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刑事合规整改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仅依靠检察机关的力量难以高效地完成该项工作,由检察机关独立完成整改监督的模式并不现实。相比之下,第二种监督模式更科学,不仅在于第三方组织有效分担了检察机关的工作量,确保了刑事合规整改的及时性与效率性,更在于第三方组织的介入填补了检察机关专业性不足的问题。刑事合规整改的内容不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税务、环保、审计等多个领域的专业问题,调动其他主体参与到刑事合规整改工作中,有利于确保刑事合规整改的专业性与准确度。

当前,我国刑事合规整改监督以第二种模式为主,第一种模式占比较少。根据被整改企业的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监督模式,有利于实现监督的高效性与专业性,这两种模式相互补充,共同组成了我国当前的刑事合规整改监督模式。在运用第二种监督模式,即由检察机关主导的第三方监督评估模式时,特别需要注意,要确保第三方组织的独立性<sup>[4]</sup>,这就需要检察机关与第三方组织之间的有效协同与配合。其一,检察机关要发挥主导作用,避免合规考察出现权力寻租现象。刑事合规整改的结果直接关乎被整改企业是否能适用刑事合规激励,刑事合规激励是一个严肃的司法制度,第三方组织必须客观、公正、准确地进行监督、考察、评估,为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提供科学参考。在此种监督模式下,检察机关在尊重第三方组织专业性与独立性的同时,要确保检察机关的主导性,不能将权力完全交由第三方组织,否则容易出现权力失衡与滥用。其二,检察机关要尊重第三方组织的专业性,公正采纳第三方组织的合规建议。在第二种监督模式下,检察机关虽然是合规整改的主导者,但并不是唯一参与者。企业运营涉及很多专业领域,企业是否进行了有效合规整改,需要专门的机关进行监督与评估,否则整改只能流于形式。第三方监督评估模式充分借鉴、融合了其他监督主体的专业性,为刑事合规整改监督提供了第三方视角和话语体系,确保对企业合规整改情况的判断更加准确、客观。

## (二)实施刑事合规激励的核心标准:有效整改

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必须有一定的标准,否则会出现制度滥用,导致企业犯罪出罪的不当泛化。总结国外以及我国刑事合规激励实践,实施刑事合规激励的核心标准就是整改对象进行了有效合规整改,而这一标准的实现需要从以下两个维度展开。

### 1. 企业:刑事合规整改的有效性

企业是刑事合规整改的具体实施者,以企业为维度,刑事合规整改有效性的实现可从以下两个层面展开。其一,针对已经暴露的合规漏洞,企业应有针对性地进行合规整改。企业已经暴露的合规漏洞往往已经涉嫌违法、甚至犯罪,这正是检察机关要求企业进行合规整改的切入点。检察机关以企业的合规整改情况作为依据,作出处理决定,如果对已经暴露的合规问题企业能及时进行修复,则可以有效实现预防企业犯罪的目的,对其适用刑事合规激励亦符合制度的设立初衷。其二,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内容、行业属性等特征,构建契合企业发展需求的合规制度。刑事合规整改是企业推进合规制度建设的契机,合规要成为企业的一种文化、一种意识,刑事合规整改并非是为应付检察机关的检察,而是要形成常态化的、有效的制度,确保企业经营一直在规范的轨道运行。

### 2. 检察机关:刑事合规激励的规范化

当前,我国的刑事合规激励以鼓励为主,适用标准较为宽松,在近两年的企业合规司法实务中,大部分企业都获得了不起诉处理的结果。<sup>[5]</sup>这一适用趋势符合我国近些年企业刑事合规

制度的建设需求,有助于较短时间内在我国普及合规文化,但长久而言,要确保刑事合规激励的规范实施,还要防止检察机关的权力滥用。检察机关是刑事合规整改的最终决定机关,其处理决定不仅对企业至关重要,也直接影响了我国刑事合规制度的规范开展与未来发展。

企业刑事合规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我国刑事合规整改制度不宜完全照搬其他国家的做法,而是应在总结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本土化改造。以刑事合规激励对象为例,国外刑事合规激励多以大型企业为对象,我国在刑事合规整改试点中,将中小微型企业列为主要考察对象,这是我国刑事合规整改的一个特色,是对保护民营经济政策的积极回应,是司法为企业规范发展积极助力的表现。企业刑事合规激励关乎企业的发展与前景,要通过建构企业刑事合规整改有效性标准等方式防止这一制度被滥用。对那些在较短时间内因客观条件所限确实无能力完成整改的企业,要给予一定的宽限和指导,而对那些确无整改意愿、整改流于形式、犯罪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企业,要剥夺其享有刑事合规激励的机会,刑事合规激励不能成为放纵犯罪的出口。总之,检察机关要严格掌握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尺度,必须规范适用刑事合规整改的有效性标准,确保整改落到实处。而刑事合规整改有效性标准的确立,还需要我们在立法层面的完善以及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这一过程同样需要检察机关的高度配合以及严格掌握刑事合规激励的适用标准,从司法实践中总结经验,为有效性标准的确立提供现实依据。

#### 参考文献:

- [1] 王鹏飞. 数据安全导向下企业刑事合规保护体系建构[J]. 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
- [2] 孙国祥. 刑事合规激励对象的理论反思[J]. 政法论坛,2022(5).
- [3] 黎宏. 企业合规不起诉:误解及纠正[J]. 中国法律评论,2021(3).
- [4] 谭世贵,陆怡坤. 刑事激励视角下的企业合规问题研究[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2).
- [5] 刘艳红. 涉案企业合规建设的有效性标准研究——以刑事涉案企业合规的犯罪预防为视角[J]. 东方法学,2022(4).

## The Research on the Application of Criminal Compliance Incentive Standards in Enterprises

GUO Enze GUO Xianghong

**Abstract:** Enterprise criminal compliance incentive is an effective measure to prevent enterprise crime. In terms of crime prevention function, it mainly reflects a special prevention function. In principle, the applicable object of criminal compliance incentive should be limited to enterprises in the form level, and can be extended to members of enterprises involved in crime in exceptional cases. In the substance level, the unity of utilitarianism and reform possibility should be adhered to. The core criterion of criminal compliance incentive is the effective compliance rectification of enterprises, which should be judged from two dimensions: enterprises and procuratorial organs.

**Key Words:** enterprise compliance; criminal incentive; crime prevention; incentive object; effective rectification

【特约编辑:高丽丽 责任编辑:联谊】